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其他应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份数量均发生变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后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7、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主要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

2018 年 8 月 14 日